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十六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12月28日(四) 14:00-15:45

地點：三皇三家(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82-1號)

主席：陳杉吉理事長

記錄：李奕婷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(應出席25人，已出席17人，請假8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)

出席：詳如簽到單

請假：詳如簽到單

列席：詳如簽到單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。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認可。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十五次理事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十五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

五、工作報告詳見附件三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1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本會106年9-10月經費收支決算表，請討論。(附件四)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：2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本會107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(草案)，如附件五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107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草案如附件五，通過後送本會107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：3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本會107年度收支預算表(草案)，如附件六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107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六，通過後送本會107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。

決議：授權秘書處修正後逕送會員代表大會。

提案：4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追認推派臺南市第三屆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61071285A號函，推派臺南市第三屆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，推派截止日期為12月15日。

2. 因推派時程關係已推派吳宗原師、陳文儀師與曾士林師為本會代表。

決議：推派吳宗原師、陳文儀師與曾士林師為臺南市第三屆私立學校諮詢會本會代表。

提案：5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追認推派遠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代表尤榮輝老師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遠大昌秘字第 1060001839 號函，推派遠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1 人。

2. 因推派時程關係已推派嘉南藥理大學尤榮輝老師為本會代表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：6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推派本會擔任全教會會員代表名單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章程第七條規定：「各地方教師會，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。各會員所屬會員之會員教師總人數在三千名以下者，派五名會員代表。超過三千名者，每二千名內增派一名會員代表。

2. 本會加入全教會之會員數共計 8254 名，依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教組字第 1060000153 號函，本會應有 8 名會員代表。

3. 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：「常務理事代表本會參加全國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。」

辦法：如案由

決議：1. 依本會前次推派人員。

2. 陳宏政師因介聘至臺東，改推派黃銀姝老師替補全教會本會會員代表。

提案：7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購置會務辦公室標的物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目前會務辦公室（下稱會辦）位於成功國中校內，會辦所在之建築物預計於 107 年中進行耐震補強工程，工程期間不宜辦公，為求安全起見需另尋辦公處所。

2. 為購置會務辦公室，第三屆第五次理事會決議成立「購置會務辦公室專案小組」，授權「購置會務辦公室專案小組」根據會務運作需求、會務經費考量、房價波動等因素，尋覓適合之會務辦公室地點。

3. 「購置會務辦公室專案小組」成員因退休、調動等因素，成員由五人減少至三人，另由秘書處邀請啟榮副理事長、憶娥副秘書長共同尋覓妥適之會辦的物。

4. 「購置會務辦公室專案小組」提供會務辦公地點如附件七。

決議：1. 購買「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55巷52弄16號」(1-2F)物件。

2. 授權秘書處依據本會財務狀況及低於房仲公告價格，與房仲業者洽談房價，處理後續事宜。

提案：8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補助本會教學研究部 2018 年寒假期間日本參訪費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本會 106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屆第十五次理事會訂定之「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赴海外交流參訪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2. 本會教學研究部為拓展參訪者國際視野，吸收學習共同體實施主要哲學及經驗，作為本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之參考，特安排參訪日本實施學習共同體學校，參訪計畫如附件八。

3. 參訪國家：日本。

辦 法：補助交通費及翻譯設備費說明如下。

(1) 交通費：遊覽車 1/29、1/31 兩日（含高速公路過路費、司機小費）：合計新台幣 50000 元。

(2) 翻譯費 1600 元*8 時*3 日：小計新台幣 38400 元；耳機 50 元*5 日*20 台：小計新台幣 5000 元。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(15:45)